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虞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其与公司现任的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任职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虞琦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团委书记、机械系统事业部装配分厂党支部书记、质量部副部长，无锡威孚英特迈增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无锡微研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微研中佳精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虞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列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